

【附件1】

114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稱）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5年7月31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提案計畫摘要表

○○ (學校/單位名稱)						
計畫方案 (務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啟航學校						
計畫名稱						
代表人	姓名	聯絡人 (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代表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核定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總經費		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單位: 元)				

壹、計畫源起及目標

- 一、計畫源起(例如：各縣市/各級學校目前的特教生人數、分布、過去適應體育推廣政策、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地方政策、服膺 CRPD 與相關法規精神……等)
- 二、計畫目標(例如：增進融合教育推展、提昇特教學生優質體育教學、發展地方永續推展適應體育模式……等)

貳、整體資源盤整及推動現況分析

- 一、整體資源盤整情形(例如：過去推廣績效與成果、體育課融合狀況、特教學生課後運動社團的參與……等)
- 二、推動現況分析(例如：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教師增能研習需求…等)

參、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肆、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主要核心工作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計畫合作協力對象：

為鼓勵跨域或跨校合作，呈現適應體育發展脈絡，團隊必須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共同合作推動，並列為優先補助考量。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伍、計畫具體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具體指標）

※ 範例如下，請依實際活動撰寫檢核指標，指標須包含實際可評量之成果，如：與合作專家召開諮詢會議場次、特教、健體及適應體育等不同面向推動成果或特殊學生參與體育課程之相關指標：

第一類：卓越學校

指標一：(必辦)每學期實施校內○次具指標性及創新性並適合特教生參與之融合式體育教學。

指標二：(必辦)舉辦一場多元化之區域性或全國性適應體育成果發表活動（會）。

指標三：(必辦)舉辦○場校內適應體育宣導活動或公開觀課，提升學校內部共識。

指標四：(必辦)舉辦○場結合跨校、社區資源或產學合作之適應體育活動，形成區域性影響力。

指標五：(自行增列)

第二類：精進學校

指標一：(必辦)每學期實施校內○次具有系統性與創新性並適合特教生參與之融合式體育教學。

指標二：(必辦)舉辦○場跨校適應體育專業交流活動，如：教師工作坊、研習活動等，推廣成果並促進經驗共享。

指標三：(必辦)體育○人次、特教○人次，參與適應體育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方案，如：參與專業培訓、觀摩學習等。

指標四：(必辦)發展〇類適合特教生參與的課後運動型社團，參與人數達特需生〇人次、普生〇人次。

指標五：(自行增列)

第三類：啟航學校

指標一：(必辦)每學期實施校內〇次適合特教生參與之融合式體育教學。

指標二：(必辦)舉辦〇場校內適應體育宣導活動或公開觀課，提升學校內部共識。

指標三：(必辦)體育〇人次、特教〇人次，參與適應體育相關教師專業成長方案，如：參與專業培訓、觀摩學習等。

指標四：(必辦)發展〇類適合特教生參與的課後運動型社團，參與人數達特需生〇人次、普生〇人次。

指標五：(自行增列)

陸、經費需求表（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申請表，附件連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二、經費需求，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成果指標對應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2】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5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務必詳細列出：單價、數量及總和之計算公式；並說明品項用途)
合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附件2】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5年0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 一、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

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3】

114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計畫合作協力

同意書

敬啟者：

本人_____（計畫合作協力方），茲同意接受_____（計畫執行方）之邀請協助_____（學校名稱）辦理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_____（計畫名稱）。

機關或學校：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繫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